

##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第 90 屆會議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於美國拉荷雅)

### C-16-06 2017、2018 及 2019 年鯊魚物種，特別是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保育措施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於美國加州拉荷雅第 90 屆年會時：

慮及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f 目，委員會應「視必要通過對屬同一生態系之魚種和受漁撈影響或相關或從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案」；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說明「如目標種群或非目標或相關或附屬種之狀態令人關切，委員會會員應對此類種群及魚種加強監測，以審查其狀態及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效力，各會員應根據新的資料定期修訂該等措施」；

承認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為最常在公約水域中被圍網漁船所捕撈之鯊種；

承認須採取措施使公約水域內之黑鯊資源得以重建；

察覺到有必要建立保育措施來保育鯊魚，特別是黑鯊；

決議如下：

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應禁止在船上留置、轉載、卸下或存放 IATTC 公約水域內圍網漁船所捕獲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之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2. CPCs 應要求其漁業執照不包括以鯊魚為目標魚種而為意外捕獲之所有延繩釣漁船之限制黑鯊混獲量最多至每航次總漁獲量的 20%。20% 的限制是在保育及管理措施缺乏資料及科學分析下所設定之臨時限制，一旦物種層級漁獲量及組成資料經改善後為可取得，職員將以此為基礎提出建議，進行修訂。
3. CPCs 應要求限制其使用表層延繩釣具<sup>1</sup>漁船，每航次期間所捕撈總長小於 100 公分的黑鯊至多佔黑鯊總尾數的 20%。
4. CPCs 應依第 2 及第 3 點所指漁業，實施有效監控措施，如透過港口檢查及審視觀察員資料，以確認是否超過 20% 之最大量，並應在達到百分比限制時，依據 IATTC 資料提交要求，將資訊回報予委員會。
5. CPCs 應要求漁船勿在委員會依據 IATTC 職員建議及與科學次委員會協調後通過之黑鯊產卵區域作業。
6. 對那些使用表層延繩釣捕撈黑鯊平均重量超過其總漁獲量 20% 之多物種漁業，CPCs 應每年禁止其使用鋼繩連續 3 個月。黑鯊漁獲量平均比例將依前一日曆年度之資料計算。新船舶若從事受此決議影響的多物種漁業且近期無可取得之資料者，應遵守此點之規定。
7. 經與 SAC 協調，IATTC 科學職員應在修改本措施狀態下，由 CPCs 所提供之

<sup>1</sup> 基於此決議之目的，表層性延繩釣指的是，在一般情況下，其主要釣鉤漁撈深度不到 100 公尺，且目標物種為劍旗魚以外之魚種。

資料分析基礎下，基於第6點之目的提出最合適期間之建議。

8. 總長小於12公尺並使用手動操作漁具（即沒有機械或液壓絞盤），且在作業航次的任何時間內並無運送予母船之行為的漁船，不適用此決議。對於此例外之漁船，CPCs應與委員會科學職員合作立即建立資料收集計畫，並應於2017年在SAC會議中提出。
9. CPCs應於每年10月1日前，通知秘書長次一年度執行第6點所述限制使用鋼繩之單一期間。
10. CPCs應保存每艘船從業人員或船主承諾執行本決議之漁船紀錄及期間。
11. CPCs應根據IATTC資料提交要求，蒐集及提交黑鯊漁獲資料。CPCs也應透過觀察員或其他方式，記錄所有能力等級圍網漁船之黑鯊捕獲或釋放尾數及狀態（死亡/活存），並向IATTC報告。
12. 委員會應要求科學職員優先研究下列區塊：
  - a、 認定黑鯊產卵區域。
  - b、 減緩鯊魚混獲，尤其是延繩釣漁業，及被所有漁具類型所捕獲鯊魚之活存，並以有大量漁獲量之漁具為優先。活存實驗應包括縮短釣繩鉤停留水中時間及使用圓形鉤對存活之影響等研究。
  - c、 改善操作實踐以最大化活體鯊魚釋放後活存率。
  - d、 第2及第3點建立之黑鯊漁獲量最適限制比例。
13. 為了評估措施的合適性，尤其是第2、3及6點所述之措施，此決議應每年於SAC會議重新檢視。
14. 此決議應自2017年1月1日生效，並應於2019年IATTC年會重新檢視。